

约翰一书5章之一信心、伦理与关系三合一

大海的召唤2211

各位早安！今天我们一起读《约翰一书》5章1到5节，求上帝带领我们！

神学家巴刻曾经说过：神学在英文中叫“**theology**”，到最后要变成荣耀颂，在英文中叫“**doxology**”！而《约翰一书》第5章，我们就看见约翰的神学最终变成了对上帝作为的颂赞：

第一部分**1到5节**，约翰称颂信心的主观行动，而在约翰的讲解中，信心是一种活泼的回应神的作为；

第二部分，**6到12节**，约翰称颂信仰的客观内容，客观信仰和真理成了上帝有力的见证，每一个拒绝的人都被定罪，每一个接受的人都被更新；

第三部分**13到21节**，约翰称颂永生的充分确据。在这一部分，约翰比较在意的是藉着祷告来表明神与人的互动与连接。

所以我们看见在《约翰一书》第4章所强调的主耶稣基督爱的行动，解决了人罪的难题，上帝以主耶稣基督作挽回祭，平息了上帝公义的愤怒，并充分、完整表达了对罪人的爱，以至于人间的一切所谓的爱都黯然失色。主耶稣这样的爱的作为，不啻为爱的原子弹，当这爱的原子弹爆炸的时候，对世界、教会、个人都会产生决定性的影响。

当日本广岛、长崎发生原子弹爆炸的时候，人们疯狂去逃避原子弹的辐射，但是当主耶稣爱的原子弹爆炸的时候，人不应该逃离，而是去拥抱，去拥抱这真正的大爱，并被这爱融化和更新！这是《约翰一书》5章1到5节所让我们看到的。

正如约翰一向在《约翰一书》里把三种要素糅合在一起的做法一样，这一部分也是如此。哪三样要素呢？也就是信心——对神的真理和教义的确信；第二，伦理——也就是在神面前对他诫命的回馈与反应；第三，就是关系——如何处理与神、与人的各样关系。约翰把这三样放在一起谈，使人一目了然就明白爱上帝的子女，也导致了对上帝诫命的重视。

但请注意，约翰在这一部分经文，所强调的并不只是连锁反应而已，在某种程度上提示出一种等同关系，也就是约翰给我们一个公式：爱上帝的子女，也等于守上帝的诫命。这样就把信心、关系、伦理都给结合起来了。在此约翰重申道成肉身的极端重要，耶稣是基督，人的信心只有建立在这样的确信上，才能说他是从神生的。但道成肉身给我们带来什么样的伦理与关系的意义呢？教义不只是冷冰冰的教条，到底意味着什么呢？在这里我们又看见约翰反复说明，爱神与爱弟兄两者之间的密切关联。

不过在前面，约翰指出爱弟兄乃是爱神的明证，而在这里，他却说我们有爱上帝的的事实就表明我们真有爱弟兄的心，爱上帝的意义就是遵守他的诫命，因为真爱上帝的人也必时常顺服神，这正是约翰在这里所特别提醒的。约翰不是谈论纯粹的律法，律法只包含命令，他乃是将律法与神如父亲般的慈爱相关联，而上帝的慈爱缓和了律法的严厉，遵守律法的爱是信耶稣是基督的人信仰的标记，相信基督包含了无限丰富的伦理意义和关系意义。

因此约翰才如此呼吁和情不自禁感叹与颂赞，所以约翰说上帝的诫命不是难守的。当然这意思不是说服侍神就是一件多么容易的事，其意思是上帝的命令不是令人望而生畏的重担。的确，这是上帝摆在他儿女面前的最高标准，但上帝将圣灵赐给他们，并用他的爱改变他们，叫他们遵守诫命，而这样的遵守不再是难堪的工作，而是爱的表达。所以凡从神生的就属于基督的和基督群体的阵营，从而就组建了一个爱的灵性的群体，这个群体就成了胜过世界的属灵群体。

所以约翰在这里进行了各样灵性的焊接，而藉着这样的焊接，就使我们看到惊人的、内在的、和谐一致的论述。这三样——爱上帝的子女和守上帝的诫命，如何合而为一，让我们看不出缝隙，而约翰所使用的焊条就是信心！这不能不让我们惊叹和感激，因为在我们的思想中，思想因为被罪玷污了，容易走向疏离、矮化和支离破碎，我们把爱上帝的子女和教会以及守神的诫命当成三样，我们没办法把它组成一个立体的金字塔。正如一条虫子，爬过地面上金字塔的三个面，对这条虫子来说也只是一条线而已，它没办法来理解三个面怎么会成为一个体。但是在更高的灵性视野中，我们就看见这是如何巧妙地组成了爱的金字塔，而这爱的金字塔几乎看不出有任何的缝隙，就使得我们摆脱了离开教会和教会的群体去过单单爱神生活的妄想！

离开教会和教会的群体去过单单爱神的生活，这对于约翰来说是不存在的。一个人爱上帝的子女和教会，而一个人爱上帝的教会和爱上帝的子女就必须支取从神而来的爱，而当他尽心竭力去爱看得见的人的时候，就恰好遵守了神的诫命，就有了不竭的伦理动力。于是他们组成了一个真正属神的群体。

所以神的命令就不再是重担，因为信徒所组成的属灵群体冲破了世界毁灭的力量，而这个属灵群体因着拥抱神而有了新生的爱的双重动力，灵命得到更新的信徒就胜过世界，约翰把得胜者这样的称号送给了教会，送给了神的百姓。

我们在这封书信的前边已经看到少年人胜了那恶者，一般的信徒也胜了敌基督及其党羽。当然，约翰在《启示录》写给小亚细亚七个教会的七封书信里，一再称赞那些得胜者，但其中最荣耀、最卓越的得胜者是主耶稣基督，因为他已经胜了世界。

从上下文我们看到约翰所想的得胜应该被界定为藉着信而爱神、欢喜地遵守神的命令，世界在本质上缺少这几样，可见信徒通过支取这几样来胜过世界，这不是廉价的得胜主义。一方面这得胜全是基督的，他是得胜者，跟随他的人也会得胜，只是因为他们的主人为他们开辟了得胜之路，神的道住在百姓里面，那在他们里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；另一方面，这个得胜在世人看来要付出极大的代价。当耶稣在《马太福音》16章26节问：“人若赚得全世界，赔上自己的生命，有什么益处呢？”那些在教会外面的人基本上会反问：“若要牺牲世俗利益，得到永恒的救赎，又有什么益处呢？”很多人认为永生反正看不见，他们看得见的是引诱他们的世界，所以他们根本不在意任何属灵、重生和永生，以及基督带来的好处。

就像那一位富有的少年官一样，即便他不辞辛劳地去追逐耶稣基督，但是最后还是忧忧愁愁地走了，因为比起效忠这个世界的秩序而有的所谓超级利益，福音的好处似乎黯然失色，世人忠于短暂一世的事物最终被证明是最大的悲剧和错误，最后也前功尽弃；而领受福音的应许从神得到属灵的重生，本身就意味着不可估量的胜利。所以那与爱紧密相连胜过世界的胜利，是透过个人的信心。

作者将自己与读者包括在一起，他带着权柄写这封信，但是并没有高抬自己。他对基督有一种活的认识，也愿意将这活的认识带给基督的身体，带给听他话的每一位。

所以在《约翰一书》第5章，约翰非常积极地来谈论遵守神的诫命是有益的，也是必须的。当然，约翰仍然强调信心作为基础和前提，约翰并没有把信心等同于顺服的行动本身，但是他把信心放在一切伦理与关系之前，这正如马丁·路德所发动的宗教改革，倡导因信称义这一着重点之所在。马丁·路德说：“奥古斯丁很少提到信心，耶柔米完全没有提到信心，他们倒是常常称赞美德和善心，他们太少称赞信心。”所以路德继续说：“我也曾以为《罗马书》前4章对教导无用，只有后面劝勉德行的章节才有效，但因着神的恩典，我被光照。我从保罗开头几章了解了基督的义，他的义使我们称为基督徒，而在后面几章，我明白了什么是基督徒的记号与装饰，这正是因着对真理的信和爱，从而就有了美德作为装饰，而我们不能反了。”感谢神，藉着世界的黑暗，我们知道光的可贵，藉着恨，我们知道爱的可贵，藉着冷，我们知道热的可贵，而这一切都在基督和信靠、跟随基督里面得着。

我们一起祷告：“天父，谢谢你使我们因着信而胜过世界，也让我们知道爱上帝的百姓以及守神的诫命三者合一，愿你将这属灵视野和实际行动都赏赐我们，好让我们真实回应。祷告奉主耶稣基督的圣名。阿们！”